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 颁布

是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局践行
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提高市场透明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



哪些主体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如何确定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指的是什么？

中国人民银行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第3号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已经中国人民银行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签，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 行长 潘功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长 罗文

2024年4月29日

备案一小步，市场一大步 每一步都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

Q 关注1：哪些主体需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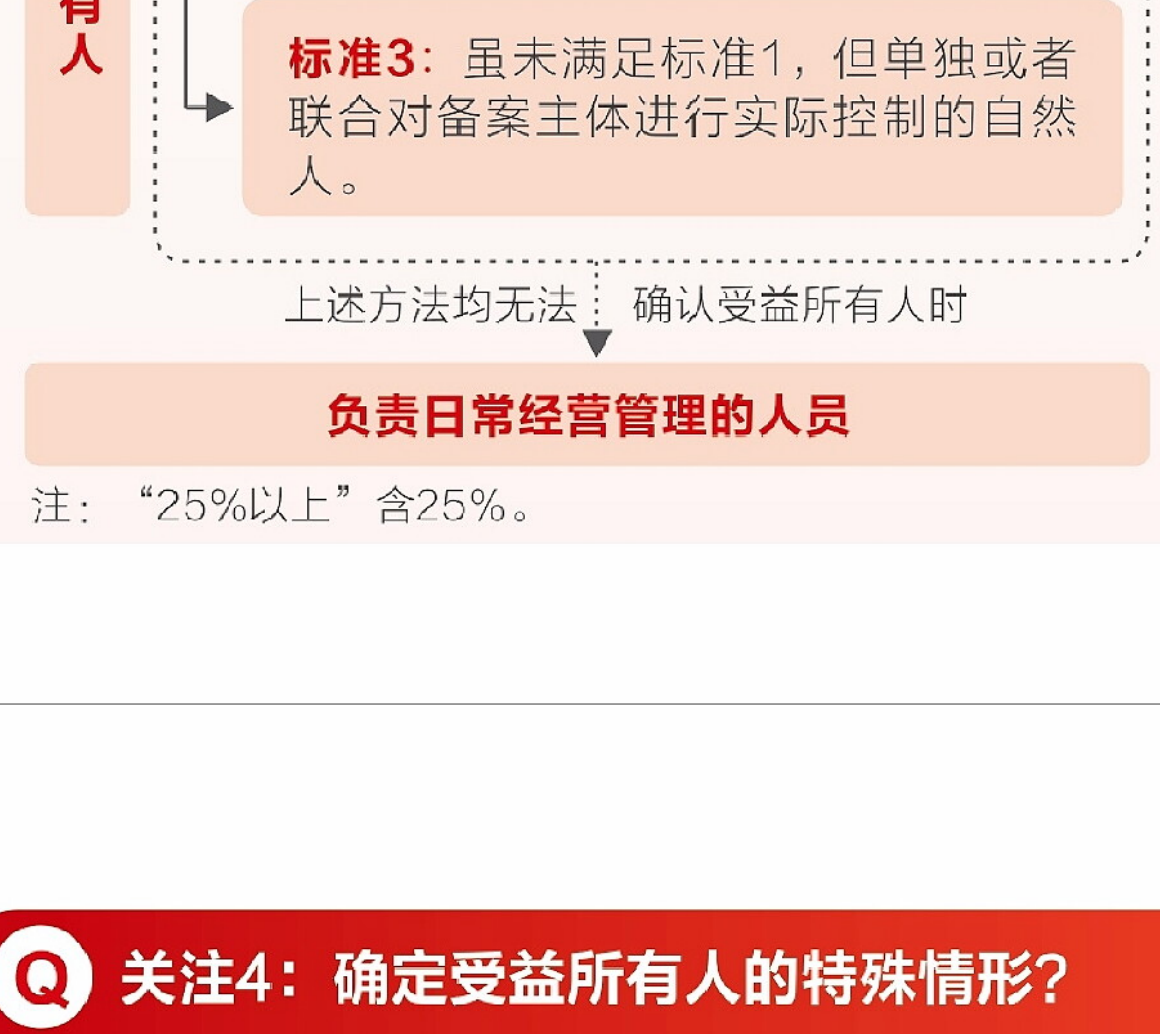
Q 关注2：所有公司（合伙企业）都应备案？

A: 不是，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公司（合伙企业）在承诺后可以免于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1. 注册资本（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
2. 股东、合伙人全部为自然人；
3. 不存在股东、合伙人以外的自然人对其实际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
4. 不存在通过股权、合伙权益以外的方式对其实施控制或者从其获取收益的情形。

Q 关注3：如何确定受益所有人？

A:



注：“25%以上”含25%。

Q 关注4：确定受益所有人的特殊情形？

A: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除了按照上述标准确认受益所有人外，还应当将该分支机构至少1名最高级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为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如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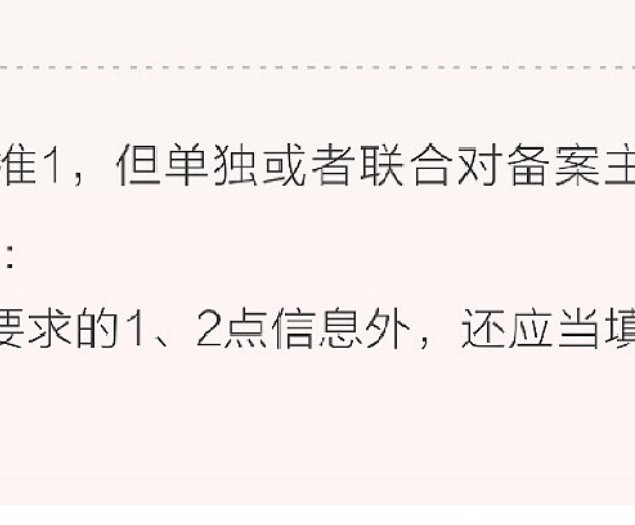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应当将法定代表人视为受益所有人进行备案。

Q 关注5：备案主体需备案受益所有人哪些信息？

A: 标准1：通过直接

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备案主体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需备案以下信息：

1. 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 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3. 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



标准2：虽未满足标准1，但最终享有备案主体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除需登记上述标准1要求的1、2点信息外，还应当填报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

标准3：虽未满足标准1，但单独或者联合对备案主体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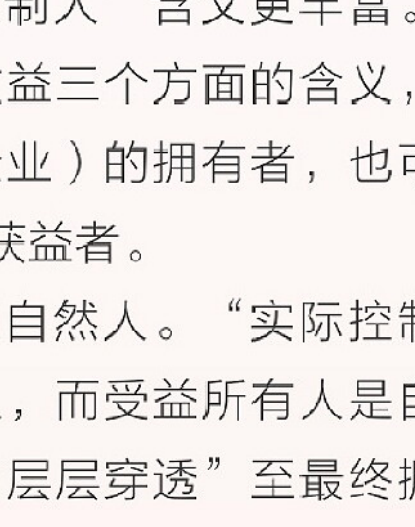
除需登记上述标准1要求的1、2点信息外，还应当填报实际控制的方式。

自觉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全力维护金融经济安全

Q 关注6：受益所有人指的是什么？

A: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者享有备案主体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若有多个受益所有人的，均需备案。



Q 关注7：受益所有人是实际控制人？

A: 受益所有人与《公司法》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有类似和相通之处，但两者不同。

首先，受益所有人比“实际控制人”含义更丰富。受益所有人包括了拥有、控制和收益三个方面的含义，受益所有人既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拥有者，也可以是公司（合伙企业）的控制者、获益者。

其次，受益所有人需要穿透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而受益所有人是自然人。在识别受益所有人时，要“层层穿透”至最终拥有、实际控制备案主体或享有其最终收益的自然人。

Q 关注8：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时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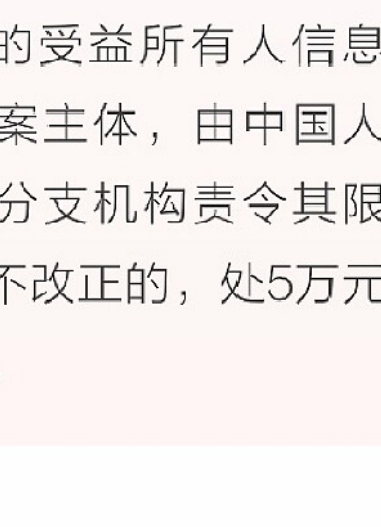
A: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登记注册的备案主体，应当于2025年11月1日前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施行后新设立的备案主体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无法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办理设立登记的，可以现场办理，并在设立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Q 关注9：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后如何更新？

A: 备案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的，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不符合承诺免报条件之日起30日内，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更新（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



Q 关注10：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如何处理？

A: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备案主体，依照企业登记管理有关行政法规处理。

对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备案主体，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详细的图文交互填报指导

扫描二维码

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



受益所有人 信息备案指引

GUIDELINES FOR FILING BENEFICIAL OWNER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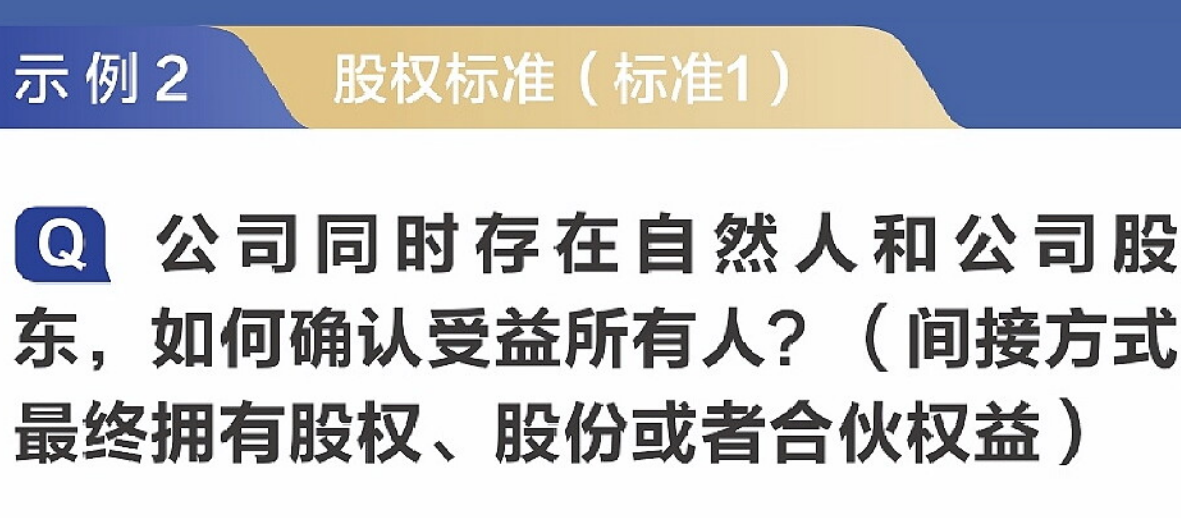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北京市分行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示例 1 股权标准（标准1）

Q A公司只有自然人股东，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直接方式最终拥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A: 如下图所示，甲、乙、丙是A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分别拥有A公司55%、20%和25%股权。上述三个自然人中，甲和丙拥有A公司的股权均达到25%，乙拥有A公司股权未达25%，因此，应将甲和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 2 股权标准（标准1）

Q 公司同时存在自然人和公司股东，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间接方式最终拥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

A: 如下图所示，自然人甲和B公司是A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自然人乙、丙和C公司是B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0%、20%和50%；自然人丙和丁是C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各个自然人持股情况为：

- 1、甲直接持有A公司30%股份；
- 2、乙间接持有A公司21%股份（ $30\% \times 70\%$ ）；
- 3、丙间接持有A公司31.5%股份（ $50\% \times 50\% \times 70\% + 20\% \times 70\%$ ）；
- 4、丁间接持有A公司17.5%股份（ $50\% \times 50\% \times 70\%$ ）。

上述自然人中，甲、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A公司25%以上股权，因此，应将甲和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 3 收益权标准（标准2）

Q 公司某股东转让了股权收益权，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 如下图所示，甲、乙、丙均是自然人，甲、乙分别拥有A公司30%和70%股权。通过协议约定，甲将其持有的3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丙，此时，丙享有A公司30%股权的收益权。那么，首先根据标准1，甲和乙直接持有A公司股权均达到25%，所以甲和乙都是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其次，根据标准2，丙最终享有A公司30%股权的收益权，所以丙也是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因此，应将甲、乙、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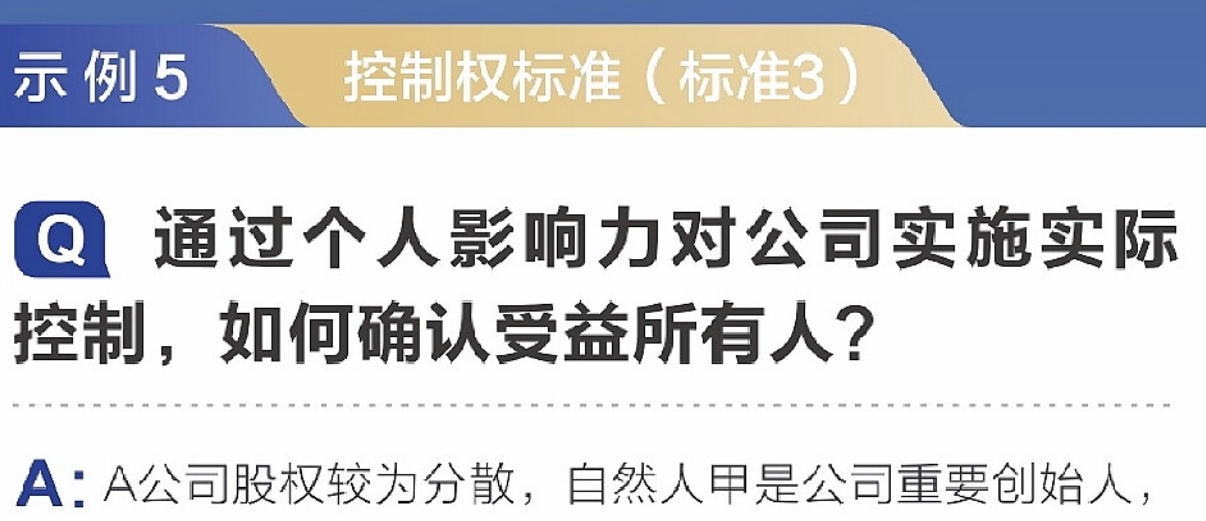
注：标准2包括收益权标准和表决权标准。

示例 4 控制权标准（标准3）

Q 通过亲属关系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 如下图所示，甲、乙、丙均是自然人，甲、乙分别拥有A公司70%和30%股权。但实际情况是，甲是丙的母亲，丙通过其母亲甲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首先根据标准1，甲和乙直接持有A公司股权均达到25%，所以甲和乙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其次，根据标准3，丙通过亲属关系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所以丙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因此，应将甲、乙、丙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 5 控制权标准（标准3）

Q 通过个人影响力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 A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然人甲是公司重要创始人，经过多轮股权改革，甲仅持有A公司3%的股权。但是，甲能够通过个人影响力决定A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公司战略。由于甲能够实际控制A公司，因此，应将甲作为A公司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透明的受益所有人 可靠的合作伙伴

落实受益所有人的备案制度
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环境

示例 6 控制权标准（标准3）

Q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进行实际控制，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 某有限合伙企业A由一位普通合伙人（自然人甲）和多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有限合伙人人数众多，出资比例、表决权比较分散，也未参与任何经营管理或者决策活动。普通合伙人甲出资比例为1%，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对企业财务、人事、投资决策等都具有决定权。甲虽然出资比例小，但对企业行使实际控制，符合标准3的情形。因此，应将普通合伙人甲作为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示例 7 国有企业

Q 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如何确认受益所有人？

A: 如下图所示，A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资本以及自然人甲、乙分别持有A公司30%、60%和10%股权，其中国有资本持股比例未超过50%，也不是第一大股东，且不能对A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A公司是国有参股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首先，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持股达到25%，乙持股未达25%，所以，甲是A公司受益所有人。其次，国有资本虽然持股30%，但由于国有资本的特殊性，不再识别国有资本部分的受益所有人。因此，应将甲作为A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予以备案。

